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後4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勞工保險局
表號	10718-02-05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年金給付）—按給付種類及職保類別分

中華民國112年 4月

單位：人、元

給付種類 職保類別	合計			失能年金			遺屬年金		
	人數	首發	金額	人數	首發	金額	人數	首發	金額
總計	2,462	34	34,199,539	642	12	9,341,946	1,820	22	24,857,593
產業勞工及交通、 公用事業之員工	1,002	13	15,240,394	222	4	3,793,923	780	9	11,446,471
公司、行號之員工	781	14	9,393,143	215	7	2,840,948	566	7	6,552,195
新聞、文化、公益 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37	2	713,965	9	—	149,462	28	2	564,503
政府機關及公、私 立學校之員工	85	1	1,531,060	24	—	408,804	61	1	1,122,256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 之勞動者	6	—	69,553	1	—	4,000	5	—	65,553
職業訓練機構接受 訓練者	4	—	13,701	—	—	—	4	—	13,701
職業勞工	425	3	5,217,174	129	1	1,633,485	296	2	3,583,689
漁會之甲類會員	53	—	736,919	9	—	146,364	44	—	590,555
其他各業員工	66	1	1,216,123	33	—	364,960	33	1	851,163
依法核發聘僱許可 僱用之員工(註2)	—	—	—	—	—	—	—	—	—
自願參加職保者 (註2)	3	—	67,507	—	—	—	3	—	67,507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中華民國112年 6月14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1份自存。

註：1.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負數係收回案件所致。

2. 職保類別「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係指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簡稱家事移工)，「自願參加職保者」包含本國籍勞工及外、陸、港、澳籍配偶從事家庭幫傭、家庭看護工及居家托育服務等工作人員、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之研究助理、外僱船員及特別加保者。

3. 失能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 0人 0元，遺屬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1人 458,000元。